

新规8月1日起施行,不满4岁儿童上高速必备安全座椅,记者调查—— 儿童安全座椅水城不受待见

本报记者 张召旭

日前,《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已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,新规将于8月1日起施行,新规规定,山东省不满4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上高速,应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记者走访了解到,在聊城私家车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很少,面对动辄数百上千元的儿童座椅,很多家长都不“感冒”。

走访>>>

停车场难觅儿童安全座椅

日前,《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》出炉,新规将于8月1日起实施,新规第十一条规定,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,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;驾驶人不得安排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坐副驾驶位;不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,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

22日,记者在金鼎商厦和五星百货前的停车场走访发现,期间有不少家长开车

带着孩子来逛街,其中很多都是妈妈坐在副驾驶抱着孩子乘车,其中也有些车主直接让孩子坐在副驾驶上。

记者在停车场逛了一圈,上百辆私家车中只有一辆车在后座上配备了儿童安全座椅。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些私家车主,市民王先生说,每次带着孩子出门,都是孩子的妈妈抱着他,没有考虑过要安装儿童座椅的事情。也有家长表示,当时的确买了儿童安全座椅,但孩子根本不坐,没办法就拆了下来。



儿童安全座椅由于多重原因很少有家庭购买。
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

市场>>>

两年时间卖出不到10个

记者走访城区多家母婴店,大多数都没有儿童安全座椅售卖,主要原因是进货后几乎卖不出去。柳园路一家母婴店里,儿童安全座椅价格从699元到数千元不等,品牌五花八门,国产的稍便宜,而进口品牌则要上千元甚至更高。“店里的安全座椅从进货到现在已经两年了,一共卖出不到10个。”店员介绍说,虽然家长对孩子乘车的安全保护意识越来越强,但儿童安全座椅的销量却一直不乐观。

城区一家连锁母婴店内,

婴儿用品种类齐全,唯独没有儿童安全座椅的身影。店员介绍,儿童安全座椅只有总店有,原来每家分店都有,但销量很少,所以分店的货基本都撤柜了。

水城部分汽车4S店里,儿童安全座椅的配置也未成为商家宣传重点,虽然一些店有售,但销量几乎可忽略不计。江北汽车城一汽4S店工作人员说,很多家庭买车都是考虑接送孩子方便,但真正考虑到儿童乘车安全进而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的却寥寥无几。

家长>>>

价格昂贵还不太实用

私家车主赵先生说,自己有了孩子后也曾经考虑过买一个安全座椅,但是到了母婴店一看,价格贵得有些吓人,“国产的一般在700元到千元左右,质量肯定不如国外品牌好,可国外品牌一般在千元以上,稍微好点的则要两三千,太贵了。”

“孩子一岁的时候我买了一个儿童安全座椅,刚开始的时候孩子感觉比较新鲜,还坐一坐,可时间长了他可能觉得系着安全带不舒服,所以每次坐的时候都要哭闹。”市民李先生说,现在孩子慢慢大了,把他绑在儿童座

椅上他很抗拒,所以他后来就把安全座椅拆了下来。

也有家长表示,如果全家人出门,安全座椅很占地方,还不如让家长抱着孩子舒服,孩子困了还能躺在大人怀里睡一觉。总之,多数家长表示儿童座椅并不实用,用不了几年,价格偏贵而且都认为平日带孩子出门没有很大的安全隐患。

此外,采访中一些家长反映,儿童安全座椅品牌多价格差异大,而家长对于座椅的性能、质量等情况不了解,让人不知该如何挑选。

盗墓贼组团盗窃莘县明代古墓

本报聊城7月22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王希玉 王亚利) 家住临沂却伙同他人多次盗掘莘县一处明代古墓,盗窃珍贵文物。犯罪嫌疑人夏某因盗掘古墓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30000元。

2012年农历7月20日左右,黄某路过莘县朝城西街时,看到几个外地人在江家坟附近转悠,十分可疑。当晚上八九点,他拿着手电再次来到此处,看

到一个插在地里的钢钎和两把铁锹,且该处有被挖痕迹,于是他将捡到的工具带回家。

三四天后,他叫来同伙高某和赵某等人,带着捡来的钢钎到江家坟地里寻找古墓。在发现古墓后,由于地面挖不动,他们又叫来临沂的夏某、聂某等,带着冲击钻、电锯等工具,在农历七月底时,一伙9人去挖墓。盗窃了一具男尸身上的大树、小袄、裤子、鞋等物品,挖出的衣服放在黄某家猪

圈里。随后,盗墓团伙在前一天挖掘的坟西侧又挖到一个女尸,盗走头巾、大褂、袍子、裙子、鞋等。

盗完墓之后,夏某以26万元的价格收购。为筹钱,夏某将文物交给同乡马某,让其找老板卖掉。后马某又交给王某(另案处理)藏匿。案发后文物被追回,发还莘县文物管理所。经鉴定被盗古墓为明代古墓,被盗物品有6件属珍贵文物。

夏某在2013年11月18日被

沂水县公安局抓获,2013年11月20日被莘县公安局执行逮捕。莘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夏某伙同他人盗掘明代古墓,盗窃珍贵文物,其行为构成盗掘古墓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夏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,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综上,依照相关法律依法判决夏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30000元。

交接记录起争执竟持刀刺向同事

本报聊城7月22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杨金坤) 因工作发生矛盾,冲突中用弹簧折叠刀刺死同事,近日,经临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十三年。

犯罪嫌疑人杜某与被害人许某同在临清市一纺织企业上班,因交接班记录发生矛盾,继而发生争执。两人相邀走至该厂西门口北侧40米处,公司西墙与道路的绿化带之间的空地上,互相推搡

扭打,在扭打过程中,杜某持随身携带的弹簧折叠刀刺中许某胸部,许某当即捂住胸部,倒在地上,杜某同事立即拨打了120,但因心包破裂,失血性休克而死。同日,在工作车间,公安机关将杜某抓

获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杜某无视国家法律,持刀伤及被害人致其死亡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故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十三年。

暑假作业来袭,火了“解题神器”

本报聊城7月22日讯(记者凌文秀) 暑假火爆来袭,作业咋办?今年暑假,很多流行的“解题神器”手机应用软件,成了同学们做作业的好帮手。作业试题上传,分分钟告诉你答案。可这样的软件真的靠谱吗?

据了解,“解题神器”可解答中小学各科目,解题最快速度可达到“秒回”。不少学生表示“解题神器”纯粹为了抄抄答案,完成作业。在软件商城里面,记者搜

索“作业、解题神器”,一堆解题软件纷纷涌现,每个软件都打着帮助学生完成作业的广告标语,很多软件的下载量甚至过万。记者随机下载了几款解题软件试用,很多软件都介绍能解答小学一年级到高三年级各科目的题目。

这些软件不光能用中文输入试题,还可拍照或语音上传问题,一旦有了答案,软件马上提供即时消息推送。还可“搜题”,学生输入试题,软件自行

匹配题库,给出答案。有些解题软件还有多个版本可查看,有些答案快到1分钟内出现。

但记者调查发现,部分解题软件并无法保证答案的完全准确,充其量只能起到参考作用。一位高一学生对今年的高考数学题拍照并上传求答案。答对率令他担忧,“正确率还不到一半,太不靠谱啦。”

不少学生长期使用答题软件,“多数试题十分钟内就能得到答案,除了解答题之需外,

有些同学会利用来完成作业,把题往软件或网站上一输入,答案就出来了。”

聊城三中一位准高三班主任老师说,她不建议学生使用解题软件,有抄答案、偷懒的嫌疑。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教师,他们都不支持这样的应用软件,认为这样的软件无异于帮助学生应付作业。也有老师认为,如果这些工具可给学生提供完整的解题思路,就能称为有益的学习软件。

不少“小胖墩”暑假扎堆减肥

本报聊城7月22日讯(记者张召旭) 目前,中小学生们迎来了将近两个月的暑假。记者走访城区一些健身房发现,有不少小胖墩正在健身房内挥汗减肥,其中很多都是家长给孩子报的名。

城区一家健身中心工作人员介绍,青少年之所以肥胖,主要是吃得动得少。尤其在暑假,天气炎热,很多小朋友基本上都会待在家里,吹冷气、玩电脑、吃薯条,很少甚至没有任何体育锻炼和体力活动,体重增加理所当然。

该工作人员还表示,夏天天气较热,是孩子容易增重的时候,也是减肥最佳时机。到健身房减肥的学生要有一定毅力,才能够成功。暑假一到,来健身房锻炼减肥学生能占总人数的两三成,其中大部分的孩子都是被家长强迫来的。

仨狱友出狱后竟结伴抢劫

本报聊城7月22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杨金坤) 三人因抢劫、盗窃在德州监狱成为“狱友”,相继出狱后,竟结伴持钢珠枪、弩作案工具抢劫。近日,经临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十三年及十二年六个月。

2013年6月,郝美军在临清一粮食收购点卖粮食时,发现其保险柜中有大宗现金,心生歹意,遂电话联系王自刚、陈雷两位“狱友”,三人会面预谋,经商议,购置了钢珠枪、弩作为作案工具。

2013年6月底,在郝美军带领下,三人驾乘陈雷黑色“桑塔纳”轿车踩点。次日凌晨,持钢珠枪和弩进入收购点主人居住的屋内,用枪、弩威胁恐吓收购点夫妇。劫取手机、电脑主机及保险柜内部分现金。并将停放在屋外价值万余元的轿车钥匙拿走,二人见车内还有现金,遂取得,将车开走。

案发后,被抢车辆及“SOJA”牌手机一部均退还被害人,陈雷向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1000元。同年7月26日,公安机关将被告人郝美军、王自刚抓获。次日,被告人陈雷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,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(本文中人名均为化名)

男子自称黑社会电话敲诈被判刑

本报聊城7月22日讯(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吕志栋) 5月,冠县、高唐、聊城东昌府区等地居民接连接到一名自称是黑社会的恐吓电话,有居民被骗走数万元。近日,冠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,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,住丰宁满族自治县的郭某通过QQ聊天,在网上购买了大量私人信息,随后用手机给多人打电话,以黑社会名义用言语恐吓的方式索要钱财,让人将钱打到其指定的银行卡上。为花钱消灾,有群众被骗3万元。在5月10日,郭某拨打电话敲诈冠县的李某时被识破,李某报案后,公安机关将郭某逮捕归案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郭某以黑社会名义多次打电话勒索他人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。鉴于郭某认罪态度较好,退赔了被害人损失,可从轻处罚。冠县人民法院遂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五万元。